

溪東里

社區安全電子報

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守望相助隊

113年2月1日 第11期



關於溪東里守望相助隊

本隊成立至今已數十年，成員由里民自發性組成，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信念，就是維護社區安全；在現任溪東里里長林清遙的大力支持及隊長林盈旭帶領下，使得守望相助隊運作正常，提高社區了的安全感、凝聚力和互助精神，同時促進社區成員之間的聯繫和合作。



溪東社區安溪寺寒冬送暖暨政令宣導活動

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

「春安工作」這是以往大家耳熟能詳的名稱。現已改名為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」為了確保重要節日期間的安全，警政署特別以專案加強相關的安全維護工作。結合「警察」、「義警」、「憲兵」、「民防」及「守望相助隊」等共同來維護社會及社區安寧。當然警方在這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他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來保護公眾的安全。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巡邏、增加警力、加強監視，以及加強對犯罪行為的打擊。

本次「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」期間為2月1日至2月15日止，工作主軸為：「治安平穩、交通順暢、民眾安心」。

在重要節日期間警方乃至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單位，針對社區死角及人口出入繁雜場所，都會加強巡邏，提高見警率，以確保民眾的安全及消弭犯罪行為的發生。此外，警方也會加強對犯罪行為的打擊，以保護民眾的財產和人身安全。

溪東里守望相助隊也特別針對社區狀況，邀集海南派出所、溪東里辦公處、社區大樓管委會及鄰近社區守望相助隊等，共同研擬加強安全維護工作具體作法，期能在春節重要節日期間守護社區安全。

總之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是非常重要的。警方和民眾都需要做出自己的貢獻，以確保節日期間的安全。讓我們一起努力，讓節日更加美好！



支援海尾朝皇宮繞境交通疏導管制



海南派出所與溪東守望相助隊聯巡會哨

賭博罪構成要件是什麼？

年關將近，除了大家最期待的年終獎金之外，就是許久不見的親朋好友團圓相聚的時刻。大家團聚之餘，不免俗地也要來小賭一下，正所謂「小賭怡情」，雖然家庭麻將不構成犯罪，但是如果將空間出借給他人賭博、對玩家抽頭就不可以了。

何謂賭博罪？賭博罪構成要件有哪些？

(一) 什麼是賭博罪？

賭博罪的法源為刑法第 266~270 條規定，對賭博的處罰包括賭客和賭場經營者：

※ 賭客

根據刑法第 266 條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
簡單來說，刑法對賭客的賭博罪定義就是「在公共場合或公眾得以進出的場所」以「賭博方式」「獲取財物」的行為。而罪名的成立與否，可能與賭博罪金額大小有關，但不會因贏錢或輸錢而有不同。

與我們連絡

溪東里守望相助隊

隊長：林盈旭

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（北安橋下東側）

LINE 官方帳號：守護溪東（守望相助）

Instagram 帳號：守護溪東（守望相助）

Facebook 粉絲專頁：守護溪東里（守望相助）



※ 賭場經營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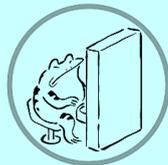
針對提供賭博場所的民眾則有以下定義和處罰：

根據刑法第 268 條規定：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對賭場經營的規範，並無實體公共場所或網路空間的區別，只要經營者有意圖營利，不管是透過通訊軟體還是架設賭博網站，都會觸犯刑法第 268 條、構成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。

另外針對辦理有獎儲蓄、發行彩券等行為，刑法第 269 條規定為：「意圖營利，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賭博罪的構成要件



須有賭博行為



須在公共場所賭博



須賭博財物

(二) 賭博罪構成要件

根據法條的敘述，我們可以把賭博罪成立要件拆成下列 3 個項目：

1. 須有賭博行為

所謂「賭博」定義，是指用偶然的事實來決定輸贏的結果，並非事前就能預知。也就是說，行為要具有射倖性（指不確定性、偶然性，例如：利用機率、僥倖來賺取財物或利益

等)。至於賭博的方法，是不是使用行政機關公告查禁的機具，則無限制。

2.須在公共場所賭博

賭博若是在「公共場所」或「公眾得以進出的場所」進行，就會構成犯罪。這是為了防止民眾見狀後相互模仿、存僥倖心態欲不勞而獲，造成社會風氣不良而設立。

而過去網路被視為具有封閉性、私密性、虛擬性，並不具有公開性，大多數網路賭博案件都被判決無罪，或只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。但自 110 年 12 月 28 日賭博罪修法後，賭客只要是通過手機、電話、網站進行賭博，即使是跟網站對賭，也會構成賭博罪。

例如：經營地下期貨賭博罪也成立，因是招攬民眾對賭，屬未經許可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的行為。

3.須有賭博財物

行為人必須「博取財物」，也就是以金錢或其他有價物品作為賭博輸贏該付出的代價。如果只是供人暫時娛樂、消遣的物品，因為經濟價值低，就不在處罰範圍內。至於什麼是供人暫時娛樂的物品，判斷的標準應以普遍社會觀念認定，並符合民情。

例如：如果只是跟朋友打賭，輸了請吃飯或請喝奶茶，就不算是賭博。

以上這 3 個要件必須都滿足，才會成立刑法賭博罪。

※ 在家打麻將賭博罪成立嗎？

根據上述第 2 項要件，由於住宅屬於私領域空間，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可以出入的場所，因此逢年過節走訪親友家打家庭麻將，原則上不構成犯罪。

但同樣是在住家賭博，如果長期讓多數人、不特定人隨意進出，與公共空間相似，則可能構成賭博罪。

若是將空間出借給他人賭博、對玩家抽頭、或擅自將住處改為職業賭博場所，因抽頭者有營利意圖並供給賭博場所，應處以刑法第 268 條；賭客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由此可見，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賭博罪名也成立，在家小賭怡情仍要小心別觸法了！

※ 夾娃娃機賭博罪成立嗎？

選物販賣機（俗稱夾娃娃機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，涉及電子遊戲機的定義，但為了降低射倖性、避免賭博成份，根據經濟部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，必須「設定保證取物價格」、「物品價值須與商品售價相當」，且「機台不可影響取物的可能性」才行。

然而曾有新聞報導，夾娃娃機內的藍芽喇叭價值 1,000 元，業者卻設定保證取物金額為 1,280 元和 1,680 元，因相較商品高出取多，被依賭博罪送辦。

另有娃娃機業者，以夾娃娃機內 8 顆藍芽喇叭換現金 5,600 元的玩法吸引顧客，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，業者和賭客也都因具違反賭博罪獎品兌現行為，被移送法辦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律 010 諮詢網）